

##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適性轉學簡章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辦理轉學。

二、本校招考轉學生之年級、科別、學程名額及限制如下：

(一) 綜合高中學程招考名額一覽表 (男女兼收)

| 科別   | 年級 | 招考名額 | 課程簡介   |
|------|----|------|--|
| 綜合高中 | 一下 | 5    | 綜合高中學習所強調的特色是「提供學生多樣選擇機會透過課程之選修與試探、協助學生做適切的生涯發展及決定。高一為統整課程之實施、並於其中加入職業專門課程試探，於高二依學生性向分流為自然學程、社會學程、餐飲服務學程、資訊應用學程及資訊技術學程等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它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學生依據自己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專院校等）、高職升學目標（四技二專等）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理想。 |
| 加工科  | 一下 | 2    | 1. 本科設備新穎齊全，為烘焙技術士檢定標準試場，曾被評審為全台加工科第一名。<br>2. 學生課程專業有食品加工、食品檢驗分析、食品微生物等，採正課教學與分組實習及實驗，強調理論與實作並重。<br>3.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一年級：麵包烘焙丙級、二年級：中式麵食丙級、三年級：檢驗分析丙級，通過率均達 90% 以上。<br>4. 本科特色：每年製作相關加工產品(客家酸桔醬、橄欖果醬、蛋黃酥)           |
| 家政科  | 一下 | 3    | 1、專業能力：一、二年級注重專業科目的均衡發展、使學生有機會探索各種不同領域的家政科目。如家政類：家政概論、手工藝、縫紉、素描。餐旅類：烹飪、調酒、餐服、點心製作等。<br>2、技能檢定：全力輔導學生參加技術士的考試，本科設有國家級中餐技術士檢定合格試場。<br>3、注重學生的實務經驗：一、二年級提供手工藝、縫紉、烹飪、餐服等的實習經驗。<br>4、三年級理論與實務並重，強化升學能力。               |

三、申請資格

(一) 高級中學(含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高中部)一年級學生。

(二) 高級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

(四) 凡具有前三項任一資格者且由原學校出具獎懲相抵後，無懲處紀錄之學生，並修畢第一學期課程且領有成績者均可報名。

(五) 以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生不得申請。

(六) 106 年國中會考各科成績須達基礎(含)以上。

四、申請方式

(一) 簡章、報名表、准考證自即日起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佈欄開放下載，請自行列印填寫。

(二) 受理申請、繳驗證件

1. 日期：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00)，逾期不候。

2. 地點：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

3. 方式：親自或委託(繳交報名等表件)辦理報名 (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繳驗證件：下述(1)-(7)項資料無法提供者不予報名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校留存。

(2) 報考者之學生證及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校留存。

(3) 106 年國中會考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乙份或由心測中心所核發成績證明文件及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校留存。

- (4)第一、二次月考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單科修習成績及班級名次並由教務處蓋印)，錄取後補繳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 (5)申請適性轉學申請書及報名表。
- (6)由原學校出具在校出缺勤紀錄表正本(須由學校學務處蓋印)。
- (7)出具學期獎懲相抵後，無懲處記錄正本(須由學校學務處蓋印)。
5. 製作准考證：繳驗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 2 張。(與報名表同式)
6. 繳交報名費：
  - (1) 繳交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
  - (2) 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 60%，費用 120 元。(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7. 領取准考證。
8. 注意事項
  - (1) 報考學生至多填寫 2 個志願，依希望就讀科別之順序填寫。
  - (2) 請務必填明詳細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三) 考試日期：

1. 採口試，視報名人數採個別口試或團體口試。
2. 日期：107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
3. 時間：上午 8:30 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遲到 15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

五、錄取依據：

1. 採計 106 年國中會考成績及口試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    | 106 年國中會考成績(50%)  | 口試(50%)         |
|----|---|-----------------|
| 備註 | 1. 將國中會考成績以第 2 點成績分數換算表轉換分數為總積分進行比序<br>2. 國中會考各科成績達基礎(含)以上。 | 視報名人數採個別口試或團體口試 |

2. 國中會考成績分數換算表：

| 成績 | A++ | A+ | A  | B++ | B+ | B  |
|----|-----|----|----|-----|----|----|
| 分數 | 100 | 95 | 90 | 85  | 80 | 75 |

3. 採計 106 年國中會考成績與口試等二項成績，依比例加總計算總合成績。
4. 總合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1)106 年國中會考績分成績(2)口試成績
5. 依總合成績高低與所填志願參酌順序適性擇優錄取。
6. 由本工作小組審查錄取之依據外，並得同時參採學生之其他方面表現。
7. 錄取名額上限以不超過公告招生人數為原則可列備取數名，得採不足額錄取。

六、放榜：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14:00在本校網路最新消息公告(不另通知)。

七、複查：考生或家長對成績有疑問時，請於 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16 時前攜帶准考證向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 50 元，複查結果於 1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前在複查地點公布，並以電話通知。

八、報到：

1. 經錄取考生應於 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9 時至 16 時，攜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逕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2. 報到時無轉學或修業證明書者須依規填寫切結書。

九、附註：

1. 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2.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本校認定之。
3. 凡轉入之學生，若有未修習之科目及不足學分應予補修，未能於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習之學分者，必須延長修業年限。
4. 凡經轉入學生，若於大學技專招生入學管道上有任何權益損失，需自行承擔。(依「大學繁星推薦計畫」暨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須全程就讀同一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大學暨四技二專繁星推薦計畫之推薦甄選。)
5.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補助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十、本簡章經本校適性轉科暨適性轉學工作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